

湖北文理学院教务处

教（2024）12 号

关于校级实践教学基地申报及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

为落实学校应用型人才培养定位，加强校企协同育人，提升实践教学基地建设质量，依据《湖北文理学院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校政发教〔2016〕36 号），学校决定开展新建实践教学基地申报工作，同时对现有的实践教学基地进行重新认定。具体安排如下：

一、实践教学基地建设的目标任务

1、根据专业认证、审核评估等的要求，每个专业建设满足实践教学需要的一定数量的校级实习实训基地，可接纳学生总数应超过毕业生人数，每个基地单次可接纳参加实践教学的学生不少于 10 人，每年接待的学生不少于 50 人次。每个专业（或专业类）建设 1-2 个协同培养单位。

2、教育实习基地，可由各二级学院分别牵头建设，全校师范专业（方向）共享，为避免多个学院同时申报，各二级学院在建设之前需先向教务处报备。

二、基地申报及认定条件

1、实习实训基地认定条件

基地单位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或机关团体，有

适合开展实践教学的项目及适度的规模，并有与学校长期合作的积极性；

基地单位所经营的业务和承担的职能与相应专业对口，有较为完备的生产与教学条件，能满足学生实习实训等实践教学任务的要求；

有支持和保障学校学生、教师完成实习实训等实践教学活动的指导教师队伍；

有稳定的实习实训场所，能为实习生提供必需的工作环境、生活条件，且具有完善的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

2、协同培养单位认定条件

协同培养单位的规模要求：协同培养单位应是各类经济开发区、产业园区、大学科技园、大学生创业园、创业孵化基地、产业集群；或是在鄂国有大中型企业、上市企业、百强企业和规模以上民营企业；或是县市级及以上级别的党政机关、事业单位或者行业协会等。

协同培养单位认定条件，首先应满足上述实习实训基地认定条件，并且要求有一定数量的高级专业技术人员或高级管理人员，能协同学校制定专业人才培养标准与培养方案、完善课程体系、开发教材、共建实践基地、承担教学任务、评价人才培养质量等。

三、基地申报程序

1、各二级学院、各专业实践教学基地统计。各二级学院根据以上基地建设任务和认定条件梳理各专业现有的和需要新增的实践教学基地，并认真填写《湖北文理学院实践教学基地统计一览表》（见附件 1）。

2、提交基地申报材料。

在有效期内的基地，各二级学院需上交基地协议复印件或扫描件；协议过期但仍要续签协议的基地，各二级学院需上交已过期协议

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并提交新的合作协议书一式 4 份，合作单位需签字盖章；

对于前期使用情况良好，并且有长期合作意向的实习单位，学院拟将其新建为校级实践教学基地的，各二级学院需填写《湖北文理学院实践教学基地建立申请表》（见附件 2），并提交合作协议书一式 4 份（模板详见附件 3、附件 4），合作单位需签字盖章；

以上材料，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前一并报送教务处实践教学管理办公室。

3、学校审核认定。学校教务处组织对各二级学院上报的协同培养单位和实习实训基地按认定条件进行审核认定，于 3 月 29 日公布认定结果，并按此认定结果对校友邦实习平台上的校级基地进行清理。各二级学院须对非校级基地进行清理，如果是院级基地的，需要上传学院签字盖章的协议，否则将其归为未签约的实习点。

四、工作要求

各二级学院要高度重视实践教学基地的建设工作，按照本通知的要求对已有的基地进行认真地梳理、论证，有针对性地确定各专业协同培养单位和实习实训基地，确保实践教学基地建设的质量和水平。各实习基地将于年终开展绩效考核。

附件 1 湖北文理学院协同培养单位和实习实训基地一览表

2 湖北文理学院实践教学基地建立申请表

3 校企（地）共建实习实训基地合作协议书（模板）

4 校企（地）协同培养人才合作协议书（模板）

教务处

2024 年 3 月 5 日

附件 1:

湖北文理学院实践教学基地统计一览表

序号	学院	专业名称	基地签约类别	基地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性质	基地位于校内/校外	基地详细地址	单次可接纳学生人数(人/次)	近 3 学年接待本专业学生(人次/年)	基地负责人及电话(校内)	基地负责人及电话(校外)	基地首次签约日期	最近一次签约日期	签约年限	合约到期日	合约状态	是否示范性实践基地(年份及名称)	备注
1																			
2																			
3																			
4																			
.....																			

填写说明:

1、请把本表转为 Excel 表，所有单元格为文本格式，可适当调整表格宽度。基地分专业填写，如一个基地有几个专业都在使用，则要相应地填写几条记录，每个专业分别填写该基地接待本专业学生情况；

2、基地签约类别，请填写“协同培养单位”或“实习实训基地”；其他校级协议，如“产业学院”“实践教学协议”“校企联合办学”“合作共建协议”等，原则上也应再重新签署实践教学基地协议；

3、基地名称，请填写基地单位的正规全称，与协议印章一致，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一致；

4、单位性质，请填写“政府部门、企业、事业单位、行业、其他”；

5、基地位于校内/校外，请填写“校内”或“校外”；

6、基地详细地址，请填写公司所在地，校内的除填写公司所在地外，并注明校内所在位置；

7、单次可接纳学生人数，请填写单次最多可接纳人数“人/次”；

8、近 3 学年接待本专业学生人次，一个学生一门实习课程算做是 1 人次，并注明年份，如“2020 年 50 人次”；

9、是否示范性实践基地（注明年份及名称），如“2020 年示范性实习实训基地，2021 年示范性协同培养单位”；

10、合约状态，请根据情况填写：合约期内的请填写“正常”；合约快到期或已过期、但要继续使用的请填写“拟续约”；拟新建的基地请填写“拟新增”，并提交基地建设申请表及签字盖章的协议一式 4 份。

附件 2

湖北文理学院实践教学基地建立申请表

学院：_____

申请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基地的单位名称及信用代码					
申请类型	☐ 协同培养单位 ☐ 实习实训基地				
面向专业(类)	1、		2、		
	3、		4、		
	5、		6、		
学院负责人	姓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基地负责人	姓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基地性质	☐ 企业 ☐ 行业 ☐ 工业园区 ☐ 高新技术开发区 ☐ 政府机关 ☐ 事业单位 ☐ 其它_____				
基地地址					
单位所经营的业务和工作职能					
拟合作的内容	☐ 制定培养标准 ☐ 研制培养方案 ☐ 完善课程体系 ☐ 开发教材 ☐ 组建教学团队 ☐ 评价培养质量 ☐ 专业实习 ☐ 毕业设计 ☐ 毕业实习 ☐ 社会实践 ☐ 专业（或课程）实训 ☐ 其它_____				
可接纳参加实践教学的学生规模：_____人/次，_____人次/年					
基地单位师资队伍情况	基地单位现有可参与教学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_____人（其中管理人员_____人），其中高级职称_____人，中级职称_____人。……				
基地单位情况	基地单位简介；基地单位可提供的实践教学场所和条件情况等等。				

（以上表格可根据填写内容进行调整。）

附件 3

湖北文理学院-XXXXXXXXXXXXX（单位正规全称）

共建实习实训基地合作协议书

甲方：湖北文理学院（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XXXXXXXXXXXXX（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充分发挥校企(地)双方的优势,加强校企(地)间的“产、学、研”合作,加快创新型、实用型、复合型人才培养,促进企业行业技术创新及经济的快速发展,甲乙双方本着“优势互补,相互协作,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共建实习实训基地的合作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目的

加强校企合作,建立长期稳定的校外实习实训基地,为在校学生搭建参与社会实践的基础平台,促进理论与实践的紧密结合,锻炼和提高学生的实践创新能力;实现资源共享,探索校企合作人才培养模式。

二、合作内容

1、共同组建实习实训教师队伍。乙方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和高级管理人员担任指导教师,到甲方讲学或接受培训;乙方接受甲方教师到基地挂职锻炼或顶岗工作,提高学校教师的实践能力。

2、共同开展实习实训。甲乙双方共同落实学生在基地开展的专业实习、毕业设计、毕业实习、顶岗实习等各项教学任务,培养训练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3、合作开展课题研究。在学生实习实训过程中,根据实际需要,甲乙双方共同组织学生结合岗位生产、管理、工艺、产品等方面的改进和创新,开展相关课题研究。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

1、根据专业教学计划和课程教学大纲要求,制定实习指导书,确定每次实习的时间、内容、人数和要求,提前与乙方联系,并共同制定具体实施计划和安排。

2、实习期间，由甲方委派责任心强，有实践经验的教师担任实习指导教师，负责实习学生的跟踪管理，协助乙方做好实习工作安排，协调解决学生与乙方出现的各种问题，以便使教学理论与实践紧密结合。

3、实习期间，甲方实习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乙方有关规则制度，不得从事与实习无关的活动，保守乙方的生产技术和经营管理秘密。

4、为乙方人员到甲方进修、培训提供便利，发挥学校的智力优势，为乙方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并在项目开发等方面给以合作。

5、根据乙方要求，积极推荐优秀毕业生到乙方就业。

6、在职业培训等方面优先安排乙方协议单位的技术、管理人员到甲方进修和听课。

7、对乙方业务水平比较高、带教工作认真负责或长期担任带教工作的人员可根据实际需要聘为兼职教师，或开展教学活动。

(二)乙方

1、与甲方共同安排实习计划，结合单位实际情况，为甲方学生提供实习实训场地和供必要的学习和生活条件，以保证学生的实习效果。

2、乙方委派责任心强、具有中高级以上技术人员职称的技术人员进行指导，协助甲方实习学生顺利完成实习教学任务。

3、学生在乙方实习实训期间，乙方保证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乙方企业内部相关制度的规定，合理安排学生的工作和作息时间，提供必要的劳动保障。

4、负责对甲方实习学生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操作规程以及遵纪守法的教育。

5、协助甲方共同制订实习实训阶段的考核标准，并对学生实习实训阶段的培养质量进行评价。

6、充分利用企业的行业优势和影响，根据自身需要与甲方进行项目合作研究、成果转化及经营管理等活动。。

7、为甲方教师进乙方挂职锻炼或顶岗工作提供便利，并做好指导工作。

8、根据学生的综合表现和素质，可优先选择甲方优秀毕业生就业。

四、协议期限及解除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 5 年。合作期满后，经甲乙双方同意，可续订协议。本协议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方可解除。

五、其他事项

1、如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在乙方适当位置挂牌“湖北文理学院实习实训基地”。
双方成立基地建设联络小组，协商、处理人才培养相关事宜。

2、在合作中若出现问题，存在分歧，甲乙双方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协商解决，也可以通过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3、因不可抗力造成本协议无法履行，甲乙双方均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六、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即生效。

甲方：湖北文理学院

乙方：

代表（或授权）人：

代表（或授权）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4

湖北文理学院-XXXXXXXXXXXXX（单位正规全称） 协同培养人才合作协议书

甲方：湖北文理学院（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XXXXXXXXXXXXX（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充分发挥高校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服务社会的功能，更好地为地方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服务，增进校企合作，借助于地方和企业的优势，培养更多高素质应用型人才，甲乙双方本着“优势互补，相互协作，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协同开展专业人才培养的合作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目的

建立高校与企业行业协同育人机制，构建具有地方特色的现代应用性高等教育体系，促进学校人才培养与职业的深度衔接，努力培养出适应地方行业产业发展需要的应用型、创业型、技术技能型人才，主动服务地方产业转型升级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要。

二、合作内容

1、共同制定人才培养标准。甲乙双方按照国家通用的培养标准，结合企业生产实践的要求，共同制定以实践创新能力培养为核心的专业人才培养标准。

2、共同研制人才培养方案。甲乙双方按照人才培养标准，在不影响既定教育教学目标的基础上，结合乙方战略发展规划和行业发展需求，共同制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确定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和规格。

3、共同完善专业课程体系。甲乙双方共同构建面向企业行业的专业课程体系和实践教学体系，共同设计课程教学方案，不断优化、完善课程教学内容，积极推进基于生产实际的案例式教学形式。

4、共同开发教材。双方按照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结合行业、企业生产一线的实际，共同开发出体现实用性、先进性，反映生产过程中的特色教材。

5、共建教学团队。甲乙双方采取兼职互聘方式，相互聘任相关高层次人才。共同开展专业人员的岗位培训、挂职锻炼等交流活动，推进“双师型”教师队伍的建设。

6、共建实践基地。甲方在乙方建立实践教学基地，双方共同组建基地建设工作小组，负责基地建设的组织、管理和资金使用工作，保证学生实习实训等实践教学活动的顺

利开展。

7、共同实施培养过程。甲乙双方在专业人才培养过程中深度合作，共同实施学生的专业认知、课程教学、专业实习、毕业实习和毕业设计等教学环节，达到预定人才培养目标。

8、共同评价培养质量。甲乙双方共同建立专业人才培养质量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机制，共同实施学生实习实训等教学环节的学业评价及毕业生的跟踪调查等。

9、合作开展科技攻关。甲乙双方充分利用各自的科研平台和人力资源，结合生产实际，共同开展科技攻关、技术研发、成果转化和生产经营管理等活动。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

1、根据应用型专业人才培养的需要，聘请乙方高级专业技术人员和高级管理人员为兼职教授、兼职教师或实习实训指导教师，组建由乙方人员参加的教学团队，共同制定专业人才培养标准、研制人才培养方案、完善课程体系和开发教材等工作。

2、积极推进“双师型”师资队伍建设，组织优秀教师参与乙方的工作实践，为其提供工作顾问及专业工作人员人选，参与乙方科研和相关员工培训等活动。

3、通过一定的制度安排，组织教师、学生参与和乙方合作共建的专业实验室、实习实训基地和科研平台的建设。

4、安排学生到乙方实习实训。甲方根据教学大纲要求，会同乙方制定实习实训指导书、学习计划和评价方案等；并委派责任心强，有实践经验的教师担任实习实训指导教师，负责学生的实习实训指导、管理、生活安排及其他相关工作；协助乙方妥善处理学生在实习中出现的各种问题；甲方实习生在实习期间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乙方的规章制度及劳动纪律，不得从事与实习实训无关的活动，不得影响乙方正常的工作秩序，保守乙方的生产技术和经营管理方面的信息和秘密。

5、会同乙方共同开展针对学生的实习实训评定、毕业论文选题、论文指导等教学活动。

6、联合乙方开展科学研究、成果转化和教（科）研项目申报等研究工作。

7、根据乙方现实需要，优先推荐优秀毕业生到乙方就业。

8、为乙方人员到甲方进修、培训提供便利。

（二）乙方

1、根据本单位工作需要，优先聘任甲方优秀教师担任企业技术人员，参与企业的科

研、生产、运营管理等相关工作，接纳甲方教师的挂职锻炼或观摩学习。

2、组织、遴选相关专业技术人员或高级管理人员担任甲方兼职教授和企业教师，根据企业的发展要求和行业发展前景，与甲方共同制定人才培养标准、研制培养方案、完善课程体系和开发教材等工作；根据教学计划和安排，参与甲方的课程教学与建设、实习实训指导、毕业设计指导等教学活动。

3、投入一定的人力、资金与场地，与甲方共同做好实习实训基地、专业实验室和科研实验室等共建平台的建设与管理。

4、协同甲方做好学生的实习实训工作。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和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实习实训指导教师，参与制定实习实训培养方案、教学计划和考核标准，设计实习实训教学内容；落实学生在基地实习实训期间的各项教学任务，与甲方共同做好实习期间学生的安全教育与管理工作；妥善安排好参加实习实训师生的食宿；参与对甲方实习学生的考核。

5、接收甲方教师进企业挂职锻炼或顶岗工作，并做好指导。

6、与乙方联合开展科学研究、成果转化及经营管理等活动。

7、优先接纳甲方优秀毕业生就业。

四、协议期限及解除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5年。合作期满后，经甲乙双方同意，可续订协议。本协议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方可解除。

五、其他事项

1、如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在乙方适当位置挂牌“湖北文理学院协同人才培养单位”。双方成立校企（地）联络小组，协商、处理人才培养相关事宜。

2、在合作中若出现问题，存在分歧，甲乙双方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协商解决，也可以通过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3、因不可抗力造成本协议无法履行，甲乙双方均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六、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即生效。

甲方：湖北文理学院

乙方：

代表（或授权）人：

代表（或授权）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